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15〕1号

关于开展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规划的通知》（桂财会〔2006〕5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班）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培养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从我区理论界和实务界选拔培养一批有志于从事管理会计的研究和实践，同时精通财会业务、善于管理、理财能力强、发展潜力大，高素质、复合型的高层次管理会计领军人才，

深入推进我区管理会计理论和指引体系建设，带动广大会计人员从单纯的记账者向理财者、管理者、决策参与者提升，在企业 and 单位的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班）培养选拔的财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二）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分管财会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含副职）；高等院校具有 8 年以上会计科研、教学工作经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会计学术带头人及研究骨干；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管财会工作的单位负责人、财会相关机构（含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内控、预算管理等与财会管理工作相关的机构）负责人（科级及以上人员）。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驾驭政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结业的各类别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学员，可报名参加此次选拔。

除个人自愿申请外，各市财政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据上述条件，推荐 1-2 名本地优秀财会人才参加选拔。

三、报名和选拔程序

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班）培养对象的选拔采取个人报名申请→审核推荐→个人材料量化评分→面试→总分排序的方式，择优选拔培养对象约 50 人。

（一）报名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愿意参加选拔的人员，应当根据自身完成培训周期各项任务的能力和条件，实事求是准备、装订以下书面材料：

1. 填写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 份，并粘贴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2. 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各 1 份：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论文发表杂志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专著封面，获奖证书，外语证书等。

报名申请表可通过广西财政会计网www.gxczkj.gov.cn的“十百千人才培养”下载，并将报名申请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财政厅会计管理处联系人邮箱。

（二）审核推荐。

1. 报名人员应将报名申请表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本单位审核。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选拔条件，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报名申请表及所附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是否一致，审核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审核部门的公章。经审查合格的，在报名申请表“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报至财政部门。报送方式如下：区直单位报至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各市县单位报至当地地市级财政局（会计管理科）。

2. 各地级市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对当地符合条件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在“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如推荐本市 1-2 名优秀财会人才参加选拔，在有关人员报名申请表封面的“备注”栏填写“推荐”，并加盖财政局公章。各地级市财政局汇总报名材料后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三）量化评分。

由财政厅组织对报名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量化打分，按照评分成绩，择优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四）面试。

面试结合当前财政会计改革和管理会计的热点问题，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考生的自我认知、理解问题能力、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及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确定培养对象。

根据个人材料量化评分和面试的结果，按照总分排序、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财政厅将再次征求个人和单位的培养意愿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入选名单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和所在单位。

四、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

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能力。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以集中授课、专题讲座、专题研讨、论坛等方式为主，通过在国家会计学院的学习和交流，夯实理论基础、完善知识结构、更新管理理念、拓展管理视野，培养组织协调和管理会计业务能力。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

（二）跟踪管理。集中培训结束，学员离校期间，主要以在职自学为主。由国家会计学院实行导师制，为学员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学员定期参加网络论坛等讨论，参加国家会计学院和财政厅安排的有关活动，按要求报送培训简报、学习心得体会、实践应用报告、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学员通过学习和应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能力。

（三）打造平台。建立管理会计拔尖人才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综合素养。一是建立管理会计拔尖人才信息库和培训学员档案，对学员实行动态管理。在培训周期内，不定期与学员联系，了解学员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二是组织、引导学员参加各项管理会计研究和实践活动。国家会计学院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知名单位实地考察、调研，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推荐优秀学员参加管理会计的课题研究、政策制定、征求意见、调查研究、学术会议等活动，推荐优秀学员担任管理会计的师资、会计咨询专家等，给学员提供进一步施展才华的平台。三是建立培

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测评培训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五、培养管理

（一）国家会计学院负责集中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财政厅对入选的学员将委托国家会计学院进行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周期为 3 年，总培训天数为 60 天，每年集中培训两次。国家会计学院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实行淘汰制。集中培训之外的时间实行在职跟踪培养，由国家会计学院和财政厅联合进行管理、考核。对考勤不合格，未能完成培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任务，不按要求报送学习心得、实践应用报告、调研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业绩报告等的学员，视为自动放弃继续参加培训的权利，予以淘汰，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三）颁发培训证书。培训周期届满，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经考核合格的，予以结业，由财政厅和国家会计学院颁发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

六、培养费用

学员参加集中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往返旅费等其他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联系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张文娟 杨洋

联系电话：0771-5331595，5331605

传真：0771-5318020

邮箱: 18677101992@163.com。

附件: 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班)选拔培养报名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
(管理会计班) 选拔培养报名申请表
(2015 年)**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备注: _____

(如财政部门同意推荐请加盖地级市财政局公章)

广西 “十百千” 拔尖会计人才培养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填写说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简历”应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业绩”。其中，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不含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经历业绩”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5、“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6、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通知正文中所需提供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7、“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8. 申请人为各市财政局推荐的优秀会计人才的，请在封面“备注”处标注“推荐”二字，并加盖推荐财政局的公章。各市只能推荐 1-2 名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岁)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其他执业 资格		
最 高 学 历、最高 学位	全日制教育(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学位)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任职务及年限		职务：	年限：		
联 系 方 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学 历 教 育 经 历	学历教育经历：(包括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经历、海外学习经历等，不包括每年的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情况表

序号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 执业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考 试、评审、考 评）	复印件所在页 码

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复印件 所在页 码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各厅领导，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

印发

